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5〕7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 通讯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讯评审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5年4月10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讯评审 实施细则

第一条 建立科学公正的学位论文评审制度是提高研究生学位（包括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质量、排除论文评审干扰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原则上全面实行“双向隐名”方式评阅（涉密论文除外），即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隐去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和评阅专家姓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双向隐名”评阅由研究生处组织、各学院协助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送五位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送三位专家评阅，其中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至少有一篇送行业专家评阅。

第四条 各学院应逐步建立起尽可能大的分学科的专家数据库，其中专业学位类别应有一定量行业专家。列入专家数据库的专家应是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的确定，由研究生处或由研究生处指定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从数据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条 在尚未建立专家数据库前，由研究生处负责将研

究生学位论文寄送到评阅人所在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委托对方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聘请同行专家评阅论文。鼓励部分学科聘请国际专家评阅论文。

第七条 为避免学术观点导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的学术公正性偏差，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专家，最多可以提 3 名。

第八条 研究生应在答辩前 40 天，将经导师审定的学位论文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学位论文按照隐名评阅的要求，隐去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并隐去所有如致谢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作者信息的内容，研究生教学秘书应仔细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否符合隐名评阅的要求。

第九条 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收到研究生学位论文后，应及时递交至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寄送同行专家评阅。专家评阅意见书直接寄回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负责接收和统计处理，并及时隐去评阅意见书中的专家信息页，保证专家信息的保密性。在收齐全部评阅意见书后，将评阅的总体结果通知各学院，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及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

第十条 各学院应充分注重评阅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论文评定等级分为五个等级：A 优秀（同意答辩）；B 良好（基本同意答辩）；C 中等（小修改后答辩）；D 及格（大修改后答辩）；E 不及格（不同意答辩）。如有一位专家的评阅等级

为 E 不及格，或所有专家的评阅等级都为 D 及格，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答辩申请被否定的研究生，必须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修改，经导师审阅定稿后，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声明具体修改内容，才能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阅。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评阅。

第十二条 如研究生及其导师认为评阅不通过是由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评阅专家确有不公，可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委托 2-3 名与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无涉的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的意见和研究生或其导师的申诉意见进行审定，并提出审定意见。

第十三条 若专家审定意见认为评阅专家意见合理，必须维持原意见；若专家审定认为评阅意见确因学术观点分歧或不公所致，且另外专家的评阅意见都确认学位论文已达到相应学位论文要求，成绩均在良好及以上者，可由学院再聘请一位专家进行隐名评阅，通过者可以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如仍未通过，则本次申请无效。全部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及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都必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取得重要的创造性成果，并在该学科的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学位

论文主体成果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社会科学哲学成果三等奖以上者，可由所在学院提出评阅专家名单，向学校申请定向隐名评阅，经批准，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直接寄给著名的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第十五条 参与隐名评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向隐名”的原则，不得将评阅人姓名和单位泄漏给他人，不得将作者及其导师姓名透露给评阅人，保证评审的严肃性和保密性。否则，将根据情节轻重，报请学校给予处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打探评阅专家信息。

第十六条 对连续三年学位论文评定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的硕士学位点，第四年开始进行随机抽查的“双向隐名”评阅，抽查比率为 30%。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学位论文也可根据本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特点，创新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方法，经论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杭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通讯评审实施细则》（杭师大〔2007〕170号）自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